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將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之期間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 之 特 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7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公司細則」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高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高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吳廷浩先生

林俊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0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會提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c)擴大上文第(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指之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為使本公司更有靈活性，可在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4,236,125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載，(其中包括)董事會擬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1) 股份合併，每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8元之合併股份，及(倘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董事會函件

- (2) 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7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
- (3) 股份拆細，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獲達成，且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53,029,515股新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已生效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因此，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高為30,605,903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302,951股新股份。

倘股本重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生效，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高為244,847,225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2,423,612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第4及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讓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均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洪君毅先生於電影及娛樂行業的豐富經驗、工作履歷以及其他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洪君毅先生具備必要的特性、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洪君毅先生具備可為董事會帶來且確保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洪君毅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方面將影響洪君毅先生作出獨立判斷。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洪君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即因股份過戶將予暫停而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24,236,125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1) 經計及資本重組生效（受其關條件獲達成之規限，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已生效資本重組除外），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53,029,515股新股份，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5,302,951股新股份；及
- (2) 倘資本重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生效及按照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之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2,423,612股。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存續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10%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207,400,000	16.94%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18.8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112	0.092
六月	0.117	0.062
七月	0.080	0.051
八月	0.067	0.048
九月	0.059	0.049
十月	0.054	0.043
十一月	0.057	0.045
十二月	0.053	0.04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48	0.036
二月	0.041	0.034
三月	0.050	0.035
四月	0.043	0.033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3	0.03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吳文俊先生（「吳文俊先生」）

吳文俊先生，現年47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文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並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文俊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堂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文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文俊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文俊先生於7,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吳文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文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文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440,000元，並獲提供住房補貼港幣1,200,000元以補償或補貼一年的住房及住宿成本，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吳文俊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或291AA條以除名或撤銷註冊方式予以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亞裕置業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撤銷註冊
億孚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名
俊威企業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撤銷註冊
超巧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撤銷註冊
藍天國際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不營運私人公司之撤銷註冊

誠如吳文俊先生所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暫無營業，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文俊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2. 吳廷浩先生（「吳廷浩先生」）

吳廷浩先生，現年34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吳廷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其後，吳廷浩先生更於二零一四年於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完成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吳廷浩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及直至其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吳廷浩先生於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任職交易分析師。吳廷浩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廷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廷浩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廷浩先生於7,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吳廷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廷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廷浩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81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廷浩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3.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現年48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彼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頒授之理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新維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新維之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GEM上市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洪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吳文俊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吳廷浩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洪君毅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以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以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指於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0樓1002室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即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因將不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